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根据财政部财税[2000]99 号文件精神,经河南省财政厅豫财税政[2000]27 号文批复,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继续实行先按 33%法定税率征收再返还 18%的优惠政策,该政策执行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00 年 12 月 26 日